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法學通論

- 一、 A 的同性伴侶是馬來西亞籍的 B，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生效之後，兩人申請結婚登記，但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以馬來西亞並未承認同性婚姻，予以否准，經訴願後也遭駁回，A 和 B 兩人乃向法院起訴，要求撤銷上述否准處分。試問：如果你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本案承審法官，你會要求上述原告提出哪些證據來說明其主張？你會做成怎樣的判決？請詳述判決理由作答。(20 分)

參考法條：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二、 根據媒體報導，國立大學 T 大接受向衛生福利部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 Y 健康基金會之捐贈，包括現金捐贈與實物捐贈共超過 250 億元台幣，成立 T 大附設醫院。T 大校長在該校某次校務會議中報告上述附設醫院之籌辦過程後，校務會議代表 A 要求校方應向校務會議公布完整捐贈契約內容，以合乎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以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規的公益要求，並使校務會議得以有效監督此一重大事項。T 大法務長以捐贈契約中並未規定是否可以向校務會議公開此一契約為由，主張應該函詢 Y 健康基金會是否願意公開，嗣後並提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3項「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之規定，主張Y健康基金會函覆不願公布係爭捐贈契約之內容為有理，因此T大校務會議代表不得檢視係爭契約之內容。同時，T大法務長並主張財團法人Y健康基金會應受「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而且在本案中「私法自治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應高於校務會議代表知悉此一捐贈契約完整內容的公共利益，T大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基於憲法所保障的資訊公開請求權，要求T大校方提供係爭契約完整內容。試分析上述案例事實中的法律爭點為何，並附理由說明這些法律爭點應該如何解決，方屬正確？同時，關於T大法務長的主張，有哪些錯誤之處，請詳述其所以錯誤的理由。(30分)

- 三、 新冠疫苗於世界各國已開始施打，惟亦有國家鑒於特定廠牌疫苗的不良反應，而停止施打該廠牌疫苗。我國也即將開始施打新冠疫苗，請試就下列三種不同的情況，分析所涉及的法令及其合法性：
- (一) 衛福部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成年人皆應施打公費新冠疫苗，施打疫苗後會註記於健保卡上，且令公眾場所出入登記須採取實名制，出入者必須自我揭露是否已經施打疫苗，若不願揭露或尚未施打，則由公眾場所管理者勸導不得入場。
- (二) 衛福部指揮中心宣布，醫事人員應施打公費新冠疫苗，若於一定期限內未施打疫苗，則不得返回醫療院所工作。
- (三) 某雇主要求所有受雇人應施打新冠疫苗，費用由雇主全額負擔，若未施打則不得進入工作場所上班。(25分)

四、 甲是一名 A 大車隊的計程車司機，某日於道路上與機車騎士乙發生行車糾紛，雙方於公眾得出入之地下停車場中理論，甲下車後態度兇狠的大聲斥罵乙。全程經過為乙的行車紀錄器拍下後，乙將與甲路上發生行車糾紛的過程以及甲下車斥罵的影片，放上社群媒體「靠北」粉絲專頁。影片中甲的影像雖然有打馬賽克，但是對於甲的車號、所屬車隊都有打字幕標明，並且加註文字「A 大車隊運匠的水準就是這樣」，該影片引起多人轉載，其後更為五家主流電視台的新聞所報導。甲在這之後發現載客急速減少因此收入減少，認為是乙把這段影片放上網公審甲所導致。試分析甲得否對乙主張任何法律上的權利。(25 分)